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400-1000元/人。变更200元/次。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4：2：4。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4) 出入境证	100元/人	缴入市县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5) 旅行证(含延期)	50元/人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证件收费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中央
		(1) 因私护照	120元/本，补发16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3〕64号，辽价发〔2000〕52号，辽财预字〔2001〕16号，辽财综〔2005〕164号，辽价发〔2013〕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5：4：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缴入中央市县国库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8元/证，其余归地方。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缴入中央市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中央、省、市按5：2：3比例分成，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多次有效签注：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每件2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 前往港澳通行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函〔2018〕1号规定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 级次
		(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 证件费	成人350元/人，儿童230/人	缴入中央市国库	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按辽财税〔2020〕336号规 定，除上缴中央50%外，其余收入留给市。	
		(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财综〔2005〕58号，发 改价格〔2005〕14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 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 证）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 部归地方。	
		(8)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全部留地方。	
		(9)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 注15元/证，多次有效签注80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 号。按规定，中央和地方5：5分成，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全部归地方。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仅 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 /张；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 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 〕3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8〕 13号，财综〔2012〕97号。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 〕873号，计价格〔1997〕1485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 〕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财税〔2018〕37号，辽 价发〔199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 〔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 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 领）	每证20元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 补领、损坏换领	每证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 证	每证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7. 外国人签证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及驻外签证机关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手续费：50元/证；证书费：200元/证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9. 养犬管理费	（一）小型犬第一年500元，以后每年300元； （二）护卫犬等大型犬第一年1200元，以后每年1000元； （三）养犬人提供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登记犬只绝育手术证明的，可以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 （四）孤寡老人饲养小型宠物犬为伴的，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 （五）盲人的导盲犬等残疾人辅助用犬，免收养犬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非〔2011〕220号，沈价发〔2012〕21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朝阳市人民政府令〔2014〕41号。	省级
二	财政部门					
		10. 收费票据工本费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1+20%）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三	人防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12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5.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四	司法					
	*	12.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五	教育					
		1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全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为五星级园每生每月为650元，四星级园为500元，三星级园为300元，二星级园为200元，一星级园为120元，未定级园为80元；各乡镇中心园可以根据当地居民收入情况，适当降低收费档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缴入同级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朝发改发〔2023〕382号。	中央
		14. 中小学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小学50元/生·学期；初中80元/生·学期，上浮不超过30%。融资建设：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政发〔2003〕34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材〔2004〕7号。	省级
		1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最高标准：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学年，农村1200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1200元/生·学年，农村1000元/生·学年。 住宿费由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报省批准。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20〕5号，辽价发〔2016〕23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	中央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研究生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8000元/生. 学年；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0000元/生. 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和原研究生收费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7〕66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	中央
		1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	中央
六	自然资源					
	*	19.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0. 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计征。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	21.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22.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七	住房城乡建设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23. 污水处理费	建平县居民生活用水0.85元/㎡，非居民用水1.20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朝发改发〔2016〕498号。建价字〔2016〕29号。	中央
		24. 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朝价发〔2006〕29号文件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朝价发〔2006〕29号，国发〔201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2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朝价发〔2008〕95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八	水利					
	*	2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中央
九	农业农村					
	*▲	2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省市分成比4：6，对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实行零收费。	中央
十	林草					
	*	28.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财税〔2022〕50号，辽财税〔2022〕269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十一	卫生健康 (含疾控)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9. 预防接种服务费	接种第二类疫苗23元/剂次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辽财非〔2016〕332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税〔2016〕14号，辽价发〔2017〕65号。	中央
		30.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标准为每例3200元；各市标准每例220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31.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3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辽价发〔2014〕6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33.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按辽医保〔2023〕6号文件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每人最高限价为13元（含检测试剂）；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缴入同级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	省级
	*	3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5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中央
十二	民政					
		35.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按朝发改发〔2025〕68号文件规定： （一）遗体接运300-900元/台*次，超过30公里每公里加收2元。 （二）遗体存放5元/具*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三）火化学龄前儿童、遗骨、死婴100元/具，正常遗体700元/具。 （四）骨灰寄存单间5-30元/月*间，双人间50-60元/月*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政办明电〔2009〕47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0〕64号，辽价发〔2018〕38号，国办发〔2023〕39号。辽民发〔2024〕60号规定对特困人员等7类人员实行减免。朝发改发〔2025〕68号。	中央
十三	药品监督					
	*	36. 药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753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中央
		(1) 再注册费	125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3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中央
		(1) 首次注册费	50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2) 变更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3) 延续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十四	市场监管					
	*	3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十五	应急管理、 煤矿安监					
		3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税函〔2020〕236号，辽财税函〔2021〕629号，辽财税函〔2021〕701号。	中央
		(1) 理论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50元。			
		(2) 实际操作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100元。			
		(3) 复审考核费	每人每次除考务费标准之外30元。			
十六	有关部门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40.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要求：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41. 考试考务费（指中央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教育考试、驾驶许可考试等）	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	国家有关文件政策规定，辽价发〔2016〕3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9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等。	中央
		42.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含卫生计生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开招聘考试）	50元/科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财税函〔2022〕29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43. 公务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价函〔2010〕29号，辽价函〔2016〕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44.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56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人考函〔2019〕1号，辽价函〔2016〕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45. 以考代评考试费（档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报纸）、新闻（广播电视）、律师、翻译、卫生（非医院）系列）	100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价函字〔1994〕53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4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由考试单位按照每人每科除考务费外不超过50元自行确定	缴入省市国库	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	省级

2025年建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47.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同级国库	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48.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费	25元/人.次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税函〔2024〕718号。	省级
		49. 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25元/生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税函〔2024〕718号。	省级
		50.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45-60元/生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51.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10元/生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025年建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	1.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中央
	*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中央
二	人防							
	*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12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5.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未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三	司法							
	*	4.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申请仲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市仲裁委员会	中央
四	自然资源							
	*	5.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
	*	6. 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计征。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3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将土地闲置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2025年建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	7.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央
	*▲	8.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中央
五	住房城乡建设							
	*	9. 污水处理费	建平县居民生活用水0.85元/m³，非居民用水1.20元/m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朝发改发〔2016〕498号。建价字〔2016〕29号。	排水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	中央
	*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朝价发〔2008〕95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
六	水利							
	*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七	农业农村							
	*▲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省市分成比4：6，对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实行零收费。	从渔业资源增殖中受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
八	林草							
	*	13.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财税〔2022〕50号，辽财税〔2022〕269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征占用草原资源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2025年建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 级次
九	卫生健康 (含疾控)							
	*	1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5元/支。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疫苗生产企业	省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	中央
十	药品监督							
	*	15. 药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753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药品生产企业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
		(1) 再注册费	125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	1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
		(1) 首次注册费	50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2) 变更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3) 延续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十一	市场监管							
	*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法定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生产或使用单位及个人	省市区检验检测机构	中央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025年建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1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按朝政发〔2013〕19号文件规定，对我市境内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实行省、市、县（含县级市、区）1:2:7的比例共享。	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2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20〕297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按朝政发〔2011〕27号文件规定，对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实行省、市、县（含县级市、区）1:2:7的比例共享。	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我省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的3%	缴入同级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 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财税〔2025〕7号，辽财税规〔2025〕2号规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50%减征。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個人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财税〔2015〕72号，辽财非〔2016〕415号规定，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残联发〔2017〕41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规定，“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辽财税〔2022〕12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5	水利建设基金	按朝财非〔2011〕381号文件规定：市级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 （二）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15%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 （三）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字〔1998〕131号，财综〔2011〕2号，辽财非〔2011〕266号，朝财非〔2011〕381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财税〔2016〕12号规定，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财税〔2020〕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平县征收标准为：县城规划区(含红山新城)开发建设项目按规划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15 元收取;乡镇场除三家乡按每平方米30元收取外，其余乡镇场按每平方米30元收取。	缴入市县国库	财综函〔2002〕3号，朝政发〔2002〕49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建工建审改组〔2023〕1号。	在城市规划区新建、翻建和扩建住房、厂房或公共建筑的单位和個人	市县财政部门	中央

2025年建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为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为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为3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财综〔2010〕54号。辽财非〔2016〕191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征用、占用林地的企事业单位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